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83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83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語文、寫作及專利類等相關課程不予承認，相關課程之認定請於選課前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議之)及必修專題討論(一~四)方可畢業。
- 二、碩士生核心課程各組訂定之，核心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及格。
- 三、碩士生如須至外校修課，須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學校開授之課程為原則。
- 四、碩士生須在本系修滿至少 15 學分，若未達前述規定學分數，則須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每學期所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課程方為承認。
- 五、外籍生修課不受須在本系修滿至少 15 學分限制，所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含核心課程)。
- 六、學生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及該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畢業論文研究與撰寫，若有疑慮時須由學術委員會審議。
- 七、學生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若因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各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經該組及指導教授同意。
- 八、本規定自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工程科學系研究所各組核心課程科目

甲組(控制與通訊)：不設限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不設限，但須修通過資料結構基礎課程。

丙組(量子電腦及微奈米生醫)：(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工程量子物理導論、量子光子學導論

數學系開授：量子計算的數學基礎、代數通論(一)、微分幾何導論

物理系開授：量子力學(一)、量子力學(二)、量子資訊、

光電所開授：半導體元件物理

微電所開授：半導體元件物理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固體力學、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疲勞分析與設計、
機器學習之工程應用

戊組(熱流與能源)：不設限

己組(系統整合)：不設限